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5-10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到，且 380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因此，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以行权，行权价格为 3.61 元/股，确定行权日为 9 月 18 日。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陆拥军、张振勇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调整可行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9 人已离职、1 人已故，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这 30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

的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何萍、莫伟标等 30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对其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共 880,100 份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410 人调整为 380 人，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1285.7 万份调整为 1197.69 万份，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385.71 万份调整为 359.307 万份。

根据《第二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结果等级为 A 的激励对象按 100%的比例行权，考核结果等级为 B 的激励对象按 60%的比例行权，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按照 0%的比例行权，石岩、徐建民、朱磊等 27 人考核结果等级为 B，故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减 131,352 份，可行权数量为 3,461,718 份。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陆拥军、张振勇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祥荣先生身故，根据《杭萧钢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及“第八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叶祥荣先生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共计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9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971,100 元，该事项尚在办理中。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陆拥军先生为《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